

兩性的平等與人力的開發

談

蘇信如

現代家庭主婦與志願服務

前言

文明未開的「母權世紀」，隨著以農耕定居的經濟生活型態之產生而結束。自周代以降，在強調宗法制度的父權父系社會中，中國的女性長久以來一直處於飽受壓制的微弱地位。而這種現象直到民初以後，才稍有改善。一方面是因受到西方思潮的衝擊，另一方面是由於國民政府的建立，五四運動的風潮以及對日抗戰愛國行動的參與等一連串事件的衝激所致。其後，再經過五〇、六〇年代所盛行之「新女性主義」影響，促使與婦女有關的論題，例如：職業婦女及娼妓等問題，較往昔受到重視。但平心而論，身為家庭的支柱，勞苦功高的「純」家庭主婦們，却仍是最被忽視的一羣；從消極面而言，她們所面對生活天地的狹隘及日常活動的單調貧乏等問題，所引發的多種心理、社會性適應困難，鮮少受到必要的關注；就積極的角度來看，這羣佔成年女性極大比例的婦女們的龐大潛在人力資源，更是被漠視，而未得到適切的開發運用。這種現象，就現代民主國家的福利社會理念——充份開發動員人類的資源，使每個人除了基本生存需求的滿足外，更能得到適切的成長機會，而達到高度的發展——觀之，不只是對這羣女性同胞的不公平，更是整個國家社會的損失。

基於以上的前提，配合今日我國社會發展之趨勢，本文即將從家庭主婦生

涯的各方面去探討。對其角色、地位與功能等予以正視；再就社會、心理面的發展觀點 (The developmental Approach)，以及社會變遷的角度來分析國內的家庭主婦們在今日這個工業化、都市化社會中的處境，其日常生活狀況和所面對的調適問題。最後，再根據現代民主社會所本持的信念，配合我國當前社區發展乃至整體社會發展之需求，嚐試藉由「志願服務」的運作，為這羣為數可觀的婦女同胞尋找出成己達人，利家利國的可行途徑。

壹、對「家庭主婦」生涯之正視

傳統上，「持家者」(Homemaker) 一直是女性被派定的最重要角色；但是有關「家庭主婦」的論題却一向鮮少得到相關學者、專家關注；至於一般大眾則更常視之為理所當然。而事實上，從為數有限的相關論著 (例如：Eshleman, 1981; Oakley, 1974; 及 Yarek, 1978) 及我們對日常生活的親身領會中，實不難了解該種角色的普及性及其對人類社會正常運作的貢獻，以及角色承擔者所需投注的心力與時間等具體事實，體認到其重要與可貴之處。在本節中，首先對「家庭主婦」這種身份所具有的相關本質做簡要探討，其次從學理的角度來對家庭主婦生涯做全貌性的評析。

一、「家庭主婦」身分之再認識

「家庭主婦」是一種以性別為基礎的家庭角色 (family role)；其不僅被派定擔負家庭中情感性 (expressive) 角色的功能，以及對家庭關係的維持和情感與支持力量的提供，擔負絕大部份的責任。亦須操持、管理諸多例行性事務，使家庭的功能得以正常運作。(伊慶春, 1982, p405; Oakley, 1974, p12)

由於長期的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 (Sex-role Socialization)，以及傳統性別差異刻板印象的作用，時至今日，在女性的社會意象 (Social Image) 中，一般均是將女性、妻子與家庭主婦三者相混合；此外，只要是具備了「婚姻」與「女性」這二個要件，則不論當事者的年齡與所具有的特殊技能、教育及時間之多寡等履行角色職務所需的條件為何，社會均會賦予其該傳

統女性的身分。(Eshleman, 1981, Oakley, 1974) 故而,「家庭主婦」成爲極普遍的角色。至於其地位如何呢?由於是「非就業」人口(Non-work),故具有與經濟性、生產性身分相對立的特質,亦常使其與傳統女性角色中的依賴相關連。在一般狀況下,「家庭主婦」這種身份往往被賦予低尊嚴(Low prestige)及低經濟價值等意涵的社會地位。

實際上,在各種制度功能高度專精化的趨勢下,家庭在情感支持的功能上,益發顯得重要。而這種現象則使得今日的家庭主婦除了操持傳統的食、衣、住等家務外,更須扮演全家人的諮商者及支持者等多種角色。就長遠觀之,其對家庭與社會的直接、間接貢獻,實難以估價。正如女社會學家奧克萊(Oakley, 1974, p. 1)在其「女人的工作——家庭主婦,過去與現在」(“Women Work the Housewife, Past and Present”)一書中所引之言:「家庭主婦並不是一個家庭的僕人,而是一位對絕大部分家庭職務負責的女主人;她們應與在家庭中佔對等角色的「男人——丈夫——父親」者,具有相等而互補的權利與義務——基於這份對「家庭主婦」身分的簡略闡述,接著讓我們對現代家庭主婦的生活型態與處境做進一步的探討。

一、家庭主婦生涯之面面觀。

無論中外,昔日婦女在傳統禮教的薰陶下,多半屈居於從屬地位,而以女性的家庭角色爲終生奉守的天職;尤其是我國的婦女,在宗法制度,「夫爲妻綱」的倫常規範下,更是以「柔順貞靜,無非無儀」的「好媳婦」爲社會化過程的終極目標,不僅地位極其卑微,爲人處事更無獨立的意志與人格可言(張曉春, 1975, p. 44~51)。其後,隨著人類歷史演進,社會組織之結構以及社會價值的變遷,時至今日,婦女的地位比之往日有了相當的提昇。從有限的實徵研究中,可看出:雖然國內的婦女仍不完全掙脫主宰中國女性命運數千年的「傳宗接代」、「三從四德」、「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等傳統觀念的束縛(張曉春, 1975, 賴譯瀾, 1982),但無論在意識型態上或現實生活中的表現,夫妻在家庭中的關係已有了平等而相互依存的普遍性質,而不

再是單向的從屬關係了。(張曉春, 1975, p. 71, 廖錫賢等, 1982) 在這種趨勢下,現代婦女似乎較舊日婦女擁有了更多自主性和生活彈性。但是,事實上現代家庭主婦們究竟如何安排其日常生活?與家庭外世界的關係如何?…等,這些都是頗值得我們關心的。

(一)現代社會家庭主婦的生活概況

從數份有關家庭中地位、對家庭生活的觀感、家庭事件的決策與分工、人際關係以及社會生活等面向的實徵調查報告(顧燕翎, 1968;張曉春, 1975;廖錫賢等, 1982),加上平日的觀察,可看出今日臺灣的家庭主婦生活大致有如下的特色:

(1)雖然主婦在家中的地位有與丈夫並駕齊驅的傾向,但在重大家庭決策,諸如大筆的金錢支出、子女的學業抉擇等事情上,仍以後者的看法爲重;而平常事務的處理,如日常家計的開支、子女課業的督導等則大多由主婦擔當。由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觀念,再加上工業社會中,傭工人力難求,成年親族多半不住在一起,致絕大部份的家務工作均由家庭主婦一人擔當。

(2)科技的進步,商品銷售方式的便捷及節育與醫療衛生的發達等事實,使現代的主婦在家務的操作、日用品的採買及子女的養育上,均較昔日的負荷爲輕;但一方面由於對家務標準的精益求精(Oakley, 1974, B103),另一方面因缺少其他可投注心力的重心,因而大多數的家庭主婦耗用在例行家務事的時間仍未見精簡。若與就業的婦女相比,其生活步調可說是鬆緩得多了。

(3)在人際互動、社會性活動方面,絕大部份的主婦們將關心的焦點放在丈夫與子女身上,不僅和親友的交往常隨著年齡日益減少,甚至與此鄰而居的人們也少有互動。至於家庭外的社交或娛樂活動,除了少數夫妻共同參與的機會外,則更屬罕見。

(4)有關家務工作以外時間之運用,大多數的婦女未曾對這方面做過有計劃的安排。只有極少比例的主婦們,利用空閒去參與學習性活動或服務性的工作;而大多數則把時間花在逛街購物上,至於與書報及傳播媒體的接觸常只限於消遣性的範圍。

綜合這些研究結果,我們略可描繪今日純家庭主婦的生活型態,多半是圍

限於狹窄而封閉的空間，反覆地進行單調而例行的工作，因而缺少與外在社會互動的機會，往往也忽略了本身的成長與發展之重要性。

將家務工作與其他的職業相比，奧克萊指出：許多家庭主婦認為其鎮日操持的工作是單調無聊、瑣碎、辛苦而寂寞孤獨的；雖然有少數較具傳統取向的婦女從中亦覺得自足，但大多數的主婦則認為家務工作是無法使人感到滿足的。(Oakley, 1974, p. 99~100) 另一位學者勃蘭德 (Jessie Bernard) 更在其論著中，將家務事描述為卑賤的勞務，是孤立無援、至死方休且毫無晉階機會的工作，並指出：實際上，有許多家庭主婦因此產生不良影響 (Bernard, 1972, p. 26~53)。

家務事，可說是家庭主婦生涯的重心，若將其所具備的特質，配合前述的生活型態來考慮，不禁令人就心這羣婦女在現代化社會中勢將面對相當的調適困境。

(二) 現代化社會家庭主婦之處境

數十年來，臺灣社會在工業化趨勢的衝激下，生活型態由農業社會轉換成都市化的型態；不僅家庭結構和功能有了改變，家庭內部親人間的關係及整個社會人際互動狀況也都異於往昔；再加上價值觀念的變化，都使社會中每個成員的調適課題愈趨艱難沉重。

都市化的結果之一是居住型態的改變；雖然生活空間日益擁擠密集，但匿名性、隔離化却也相對地提昇。人際關係也趨向疏離冷漠，往日鄰里守望相助、雞犬相聞的現象已不復見了。家庭逐漸成爲一個具有高度私密性 (Privacy) 的處所；而在未就業又鮮少參與社團活動的情況下，絕大多數的主婦們幾乎是鎮日閉鎖在這孤立的小方圓內；操作著日復一日的例行工作。而日常互動的對象往往只限於孩子及丈夫爲主的少數人。

從家庭生活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的觀點來看，杜維爾 (Evelyn Duvall) 指出一個家庭的發展可依次分爲八個階段。在從新婚家庭的成立以至子女長成爲青少年的前五個階段中，身爲人妻、人母的主婦往往是備極辛勞，耗費極多的心力於養育子女，同時還要適切地協助丈夫建立事業，而隨著歲月的輪轉，當逐漸邁進後半段時，家庭就如一個發射中心 (launching

center) 一般，子女們紛紛離家自立，與父母的關係日漸疏遠，而留下邁入中、老年的夫妻共渡剩餘的家庭生命歷程。(Eshleman, 1981 p61~64)

以往農業社會中，由於子女數較多，電化設備不發達，鄰里親族互動較頻繁，且折衷式的家庭生活方式普及等因素，使家庭週期的進展較緩慢而不明顯；但是今日現代化的社會則不然：科技的進步，生活水準的提高，使家務事的進行較以往便利、快捷；子女數的減少縮減了母親角色的負荷；而激烈的社會競爭更促使子女與丈夫將大部份的時間與心神花費在他們的學業與事業上。唯獨主婦們未能與時俱進地調整生活的節奏並吸收新知技能，長此以往，造成其與家人間的心靈距離乃日漸擴大。諸多社會學家曾紛紛指出，若是夫婦間的感情基礎穩固，且婚姻歷程中的溝通情形一向良好，則當子女紛紛獨立，家庭進入「後父母期」(postparental stage) 的階段，中年夫婦們的心理較不受到持久的不良影響；尤其是該家庭主婦也較不會有抑鬱落寞的「空巢症候」(empty nest syndrome) 或發生所謂的「主婦憂鬱症」。(Eshleman, 1981 婦女雜誌一七四期)。而就大多數的家庭主婦言，由於長久以來主要活動領域與丈夫子女的不同，與其丈夫間的心理互動往往不足，而使夫妻間無可避免地存在著相當的心靈隔閡，其影響不言自明。由以上的現象，實不難推知，現代化社會的家庭主婦，尤其是邁向生命的後半階段者，極可能面臨自我調適的難題。

此外，奧克萊女士亦指出，家務事可說是一般家庭主婦維繫其首要角色的重心所在，往往對之有極深的心理投入；但是由於家務工作本身的特質，主婦們極易產生厭煩、不悅、無成就的感覺；一旦這種情況發生，常引發其對自我主要身份不滿與懷疑的不安全感，進而導致各種心理困擾。(Oakley, 1974, p. 99~103)

由前述的討論，可概略了解今日家庭主婦的普遍處境，其困擾的主要根源之一是生活空間的孤立與閉鎖。從一般系統理論 (General System Theory) 來看，長久處於過度封閉體系中的人，由於訊息、能量與物質 (information energy and materials) 缺乏流通與更新，常使置身該情境中的個體逐漸趨向消沈頹敗的狀況。(Rubin, 1973 p. 206~219, Forder, 1978) 此外，關心人類發展職務 (developmental task) 的行爲科學專家，認爲「社

會化」(socialization) 乃是每個社會個體終其一生持續進行的過程。不只年幼者在家庭及學校中從事必要的學習；即使是成年人亦須在工作及社會性活動等歷程中，不斷地進行自我發展並學習與其年齡、身份相稱當的社會文化、規範與行為模式。(Dwvalli, Erikson, Esheleman 等)

基於上述之行爲科學觀點，以及多方實務經驗的累積，使近年來各種助人專業，如精神治療、諮商輔導以及社會工作等，均日益強調：生活領域的適度開放，增加與外在各種社會體系的互動機會，對現代人的心理健康是相當有益的。而對家庭主婦而言，更是如此。

在對當前一般家庭主婦的角色、地位、生活概況及其社會處境多方討論，並勾勒出她們所普遍面臨的處境後，最重要的是在於——爲這羣婦女同胞建議一條成己利人的發展之路。在本文的下一部份中，筆者即以結合家庭主婦與志願服務爲主旨，對有關的事項進行討論；除了闡明志願服務與家庭主婦之相互關係，對國內婦女參與志願服務的現況做扼要描繪外，並著重於展望性的分析與檢討。

貳、志願服務與家庭主婦

一、志願服務之基本內涵及其對現代社會家庭主婦之意義：

「志願服務」(Voluntary Service) 是指：由人們依其自由意願與興趣，本著協助他人、改善社會之意旨，不求私人財利的報酬，而經由個別的或集體的方式，所進行之人道服務(Human Service)。(蘇信如，一九八四，九月) 其涉及的範疇極廣，種類與形式更是包羅萬象；最重要的特質如下：(葉漢賢，一九八二；曾華源，一九八三；陳武宗，一九八三；蘇信如，一九八四)

(一) 服務的動力是來自參與者的內心，是自動自發的；並且是在個人能力範圍內，利用餘暇所提供之專業或非專業性的奉獻。

(二) 志願服務不僅是利他性的非經濟性行爲，更是一種兼顧服務提供者個人成長與發展之過程。

(三) 志願服務重視組織的功能，強調人際間的互動與團體關係的建立和運作。

由於上述這些本質的運作，從事志願工作的人，經由對此種服務之參與過程，不僅可以滿足人類天生俱有的助人利他及歸屬於社會團體之需求，更可藉著與志趣相投的人相結合而愉悅的氣氛和環境，來從事多方面的學習。總言之，投身於志願服務的行列，不僅在積極面可提供個人自我實現與再成長發展的機會；就消極面而言，也有避免個人問題的產生或惡化之功效。

以我們前面對家庭主婦生涯的了解，配合以現實社會中，既存而且不易突破的結構性因素，如教育機會、就業機會的有限，加上家務工作的固定需求等，若能在有餘時、餘力之下，參與自由奉獻的志願服務，實可說是協助主婦們拓展生活領域，參與外在世界，獲得再社會化機會的理想途徑。以其現有的時間、精力與興趣爲考慮，適才適所地貢獻心力以協助他人，不僅能使家庭主婦重獲對自我重要性的肯定與滿足；亦可經由與他人的互動、對社會的關心和參與中，開拓原本狹隘的視野；使胸懷開朗愉悅；而從家庭的立場來看，主婦本身的這些進展必然有助於家人關係的和樂及家庭功能的運作；就社區乃至整個社會的角度來看，則是可用性資源的增加與多樣化；由此長遠觀之，志願服務對現代家庭主婦的意義，不僅止於其個人，而是更兼及於家庭、社會與國家的整體利益。

探討至此，我們相信：鼓勵並推動家庭主婦投身於志願服務行列的價值，是已得到了相當的肯定。進而，便須落實到現況中，對有關的事象做全面的審視，以爲今後努力的基礎。

二、當前國內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之概況。

(一) 現況評析：

由於國內至今尚未有真正能發揮統籌功能之相關組織設立，再加上各機構

的運作也多半仍在摸索的階段中，至今並未曾對志願人力資源做過全盤的估計，也尚無具體的統計資料可公諸於世；礙於這種限制，在此個人僅就參考的相關資料以及親身訪問觀察之心得，對目前國內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的情形做概括性的說明。

1. 衡諸各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的人力狀況，可發現大都以女性的志願工作人員佔多數，且大致是以年輕、未婚者為主；而許多女性志願工作人員在成家、生育後，往往不得不離開服務崗位。而等到家庭角色的負荷減輕時，却常因覺得時過境遷，自己已「落伍」，再加上缺乏明確、寬廣的參與管道，因而怯步不前。根據婦女會的統計以及數項相關的調查結果，可粗略估置出，目前參與社會服務性工作的主婦們大抵不及全國十五歲以上女性人口的百分之五。（顧燕翎·1978, p. 31, 張秀卿·1982, p. 175）

2. 參與志願服務的女性，大多以受過專上教育，社經地位中上者為主。少數中、老年的女性志願人員多半是其當前或以往所從事的職業有其相關性，如教師、護士等；或因本人或丈夫具有相當之社經名望；以及個人的宗教信仰使然。

從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的相關報告中，可知，在該組織登記有案的志願人員中，家庭主婦也僅佔了百分之二左右（義務工作發展局，一九八三）；這個事實或可使我們略感寬慰；但是觀諸歐美先進國家的現況以及香港有關當局針對這個現象，已經著手進行的努力，國內的服務志願界實有確切檢討、急起直追的必要。

（二）成因探究：

針對國內家庭主婦對志願服務的參與未盡理想之現象，依個人淺見，其成因可分別從有關機構、單位、家庭主婦本身以及社會整體等三個角度來討論。

1. 志願服務相關機構與有關單位方面：(1) 在運用志願人員的各機構組織中，有不少基於其特殊政策的考慮，事先已將某些身份的人摒棄在候選人行列之外；站在機構自主權的立場，本是無可厚非的，但這種作法往往給其帶來相當大的困擾與過大的成本消耗，實有重新考慮的必要。(2) 某些機構、組織本身制度不全、或專任人才不足，未能對素質差異較大的家庭主婦志願人員提供適切

的督導、訓練與領導，在無法有效運用這種人力資源，又徒增負荷的感嘆下，往往因噎廢食，不對她們寄以期待，更遑論主動爭取開發了。(3) 政府有關當局配合尚不足：與世界多國相比，無論在法令的制定或實際行動的推展上，均未充份扮演示範、領導的角色。雖是依據主管當局的策略指示而實施，但部份社區社工人員的苦心籌劃、推行也往往飽受經費與人事的掣肘，不得順利進展。而這點可說是國內推展志願服務（不僅是有關婦女人力之爭取的方面），最主要的阻力了。

2. 家庭主婦本身方面：(1) 在有限的訊息流通範圍內，許多家庭主婦根本不知「志願服務」為何物，即使有能力也不知投效何處。(2) 有心無力。在未能將時間妥善安排的情況下，部份婦女往往覺得繁瑣而例行的家務事已將其時間、精力耗用殆盡了，即使本身有高度熱誠，也無法投身服務的工作了。(3) 有力無心。不少生活富裕，甚而不須親自操持家務的主婦們，因耽溺於奢華萎靡的生活習尚與活動中，再加上其價值觀念的左右，即使饒有餘力，也不願做披一毛以利天下之舉。(4) 此外尚有一大部份的家庭主婦們既有心，也有能力，但却因認識不足、乏人鼓勵及缺乏自信心，而始終徘徊在志願行列之外。

與上述二大類因素密切相關的，是國內社會的一般心態。

3. 社會整體之觀念及態度：(1) 雖然我國自古即以孔孟仁恕之道自期，但在個人主義、功利主義的衝擊下，目前社會中普遍瀰漫著「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氣息。(2) 雖然夫妻平權的現象已日趨普及，但是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仍根深蒂固，大多數民衆，甚而女性本身都認為家庭主婦應將全部的心力放在丈夫與子女身上，應儘少過問外事。(3) 整體而言，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的認識仍極為有限，大部份的人未曾聽聞這個名詞，也有部份民衆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頗生誤會，徒增不必要的困擾。

審視上述這些層層障礙，是否應依直覺判斷，認定放棄家庭主婦這項人力資源才是上策呢？個人以為，不論是以今日民主政體中普遍發展的志願服務理念——人人平等，人人參與——此平權取向為出發點，或是為社會服務專業的前程考慮，甚而是為全民長遠的福祉設想，答案都是否定的。相信以下所做的一個簡略估計，將有助於我們更認定引導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的價值。

(二) 家庭主婦人力資源之概估

雖未能直接參考全國家庭主婦之人口統計數據，但僅就以下摘錄自「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之相關資料進行概略的估計，應亦可大約了解目前國內婦女人力狀況於一斑。(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四，九月)

表一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年齡與勞動力狀況(部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勞 動 力			非勞動力			
		以上人口	合 計	就業者				
婚 姻 狀 況	女	未 婚	十五—十九歲	九三五	三七四	三四三	三一	五六一
			二十—二十四歲	五七〇	六一九	五八〇	三八	三五一
			二十五—二十九歲	五〇七	四三三	四二〇	一四	四七四
			三十—三十四歲	七八六	三七四	三七〇	四	四一二
			三十五—三十九歲	四九八	二四六	二四五	一	二四三
			四十—四十四歲	四五一	二三七	二三七	〇	二一三
			四十五—四十九歲	四一〇	一八一	一八一	〇	二二八
			五十—五十四歲	三五八	一三六	一三六	〇	二二二
			五十五—五十九歲	三〇〇	八一	八一	〇	二一八
			六十—六十一歲	二三四	三八	三八	〇	一九六
六十五歲以上	四四〇	一二	一二	〇	四二八			

表二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非勞動力人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

單位：千人

未參與勞動原因	人 數	分配比 (%)	增 減 率 (%)	
			與上月比	與上年同月比
總 計	五〇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九	二・三八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八七	一・七三	一六・五二	一七・九六
求 學	一二八二	二五・五八	一・二七	四・三六
料 理 家 務	二四九六	四九・八〇	三・〇二	〇・九三
衰 老 殘 障	八三五	一六・六六	一三・三五	二・一八
其 他	三二二	六・二三	六・七〇	二・八七

從表一中(註一)，可得知：目前全國十五歲以上的女性共約六百二十七萬九千人，其中就業者有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人，佔百分之四十二點九；若扣除未婚者，則未就業的婦女約有二百八十三萬九千人，佔十五歲以上女性人口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五點二。再分別自各年齡層來分析，僅有廿至廿四及四十至四十四歲二類目；就業人數顯然多於非就業人數，此外除了卅五至卅九這一年紀範圍的女性就業與否各居半數外，其餘各年齡層的非就業人數均多於就業者，且佔各該層人口數之比例均遠超過百分之五十，而其比例差更是隨年齡之增而加大。

若以廿四歲至六十四歲的範圍做較保留的估計，則亦可發現在成年女性中，未就業者佔了大半數。(百分之五十三點四)此外，若再配合表二來判斷(註二)，就全國十五歲以上之總人口數一千二百五十七萬觀之，有百分之十九點九的人(二百四十九萬六千人)是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市場；雖然我們未能遽下論斷其必然全為已婚的女性，但亦可略知，以料理家務為主要生活內容的人，幾乎是全國十五歲以上人口的五分之一，亦是構成勞動力的重要因素

；(百分之四九點八)若排除其餘如「求學」、「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衰老殘障」等非勞動力的成份後，可發現潛在的人力資源事實上是頗可觀的。在設定以料理家務為由的非勞動人口中，是以女性佔大多數的前提下，筆者主觀地認為，在扣除家務工作所必需的部份之餘，若能經由適切的管道，對(純)家庭主婦們剩餘的時間，精力做有效的引導，使參與於有關的社會服務工作，相信應是一種很有意義的投資。

叁、展望與結語

無論從心理、社會等諸多理論的觀點或從實際現況的考量，我們應可認定，開發家庭主婦的潛能以投注志願服務的事業，是人道服務人士與人類福利的(關懷者需者)共同努力以赴的目標。而針對橫阻眼前的諸項困難，個人以為至少有下列數方向是有待我們下功夫的。

一、倡導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之方針

綜合前面對當前有關困境之探討，我們可歸結其主要根源為二，其一為認知的不足，另一為體制的不用。針對這二方面，筆者不揣淺陋，提出以下數點建議：

(一)認知的加強方面：

1.經由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揚志願服務的理念；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具體闡釋此種服務的特質，及對參與者個人、家庭與鄰里等的益處。

2.將志願服務列為正規教育的一部份：一方面自國民義務教育的過程來進行信念、精神的傳遞，並強調身體力行之重要；另一方面，對相關科系的專上學生，則加強其運作志願服務所必備之知能培養。此外，對各服務機構、組織負責推行志願服務的專任工作人員，則加強其從事領導、訓練、督導志願人員所必需有的信念與技能；以及在策劃、執行各種服務方案上所應有的能力與知識。

3.以溫和、客觀的方式繼續傳播新女性主義的真義，破除傳統上對兩性的不合理觀念，提昇女性的自覺，使家庭主婦也能正視自己身為一個現代人所應有的自我成長、自我實現的權利與「義務」。

4.鼓勵各相關福利服務機構認知家庭主婦人力資源的可用性與必要性；經由相互的研討切磋來增進運用這型志願資源的能力，並不斷改善運作的方式，使能發揮最高效益。

5.針對家庭主婦的日常活動狀況，以最容易為她們所接觸、並接納的方式來鼓勵她們參與的意願；而在進行時必得對其不同的社經背景、次文化特色加以考慮；並且尤須強化她們的自信心，鼓舞她們的興趣。

(二)體制的改進方面：

1.政府有關當局應更致力於有系統的全面統籌規劃工作。從法令的制定、方針的研擬、資源的估計調配以至新方案的開發，均有待政府的領導與示範。

2.各服務機構應對其既行的志願服務運作程序，包括各方案的執行過程及志願人員的培訓、管理等體制做切實的檢視，並謀求必要的改善。

3.每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均應秉持其事業理念，對，現代民主社會的一份子，均應承認其有被賦予實質平等的權利去追求應得的福利；也有相對的義務盡其所能，貢獻於他人以履現其社會責任。

基於志願服務「以有餘補不足」之根本信念，以及不論性別、年齡及教育社經背景，「人人可參與」的原則，再配合我國社會經濟的發展現況，筆者以為在全面倡導之餘，若進一步考慮到在學及就業者本身職務負荷的限制，則可知遍置社會各處且時間運用較有彈性的「非勞動人口」應是從今而後志願服務事業所需努力開發的人力資源範疇。而如果再從生理及心理等方面的發展狀況做考量，可進一步發現為數眾多的家庭主婦們，實是值得有識者力加爭取的生力軍。

總言之，在當今這個處處追求功利，事事講究效率的工業化社會中，以平等參與之平權思想為其根本價值，強調自動自發，量才適性，而包容廣博且又無處不可實施的志願服務，將是最適合現代社會的家庭主婦們自如地進行再學習、再發展以及自我實現，獲取精神滿足，並提昇生命意境的領域。何不讓我們一同來鼓勵勞苦功高的主婦同胞們，在家務事行有餘力，且愉快勝任的情況下，開展人生的新境界，並履現在一九七四國際婦女年時，聯合國所提出之呼籲——「平等與開發」的終極精神，亦即是為婦女謀福利，為全民開發寶貴的人類資源。(本文作者為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註一)本資料係摘錄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一九八四年九月版，第十一頁。

(註二)同前，第五頁。